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已合并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总额 35,6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0%；本次为维生公司担保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上述两项合计 4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1%，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维生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公司与兴业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授信额度及用途：新增授信敞口金额 1 亿元，期限 1 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用于申请人日常经营周转。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新增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合计为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2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不含本次）。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为维生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600 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3%；本次新增担保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维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71.00%，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74.94%，本次担保情况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朝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占 100%			
财务情况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14,179,756.28		467,734,812.56	
净利润/元	2,437,172.84		2,616,437.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21,646,376.73	265,345,029.16
净资产/元	63,879,344.00	66,495,781.63
资产负债率	71.00%	74.94%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维生公司（债务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主合同”包括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上述所涉及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维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健民集团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维生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

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维生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维生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认为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维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对维生公司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进行有效的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本次为维生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有助于提高维生公司融资能力，改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 亿元，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维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维生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维生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600 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0%，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0,7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备注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6,015	兴业授信担保
		10,000	6,464	中信授信担保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5,600	2,672	浙商资产池业务质押票据
		10,000	5,621	兴业授信担保
合计		35,600	20,77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维生公司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偿还。

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障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若本次担保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合并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融资事项提供的连带在任保证总额为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1%,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